

股 本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17,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17,5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重組將予購回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17,5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17,5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重組將予購回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

股本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美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董事所釐定於[編纂]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日期(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屆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彰顯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我們已向17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緊接[編纂]重組前)或[編纂](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編纂]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05美元至0.211美元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介乎0.003美元至0.103美元。[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範圍由二零零七年

股 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持有超過[編纂]的承授人，以及158名為僱員承授人。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而[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9.[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c) [編纂]，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編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編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iv)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